

# 國立中正大學「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」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姓 名		性 別	
系 級		學 號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資格審查表		

## 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學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2.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至最後上課日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），請將申請書送中文系辦公室，審核後始為完成申請程序。惟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申請修讀者，教務處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3. 證書核發：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，得向中文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學程管理單位簽章	承辦人	學程管理單位主管